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19,400,45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700,227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增加至167,160,636股。

现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7,160,636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现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胜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提名陈建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近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已由119,400,454股增至167,160,636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由119,400,454元增至167,160,636元。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由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现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9,400,454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7,160,636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19,400,45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67,160,636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 月 1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陈建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陈建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陈建鹏先生简历

陈建鹏,男,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高级信息管理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数学及应用软件专业。历任舜宇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总裁秘书、信息中心主任,宁波锦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

陈建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4日

至2020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0/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 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7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0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的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兴浦”)拟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2.50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浦城兴浦《关于拟减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浦城兴浦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监高及公司员工通过浦城兴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通过浦城兴浦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间接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赖潭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7.5814	4,842.1386注2	31.16
2	徐春霖	董事(已辞职)	105.5106	1205.3106注1	7.76
3	赖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23.1660	573.0770注2	3.69
4	张维闽	董事、副总经理	23.1660	243.1150注2	1.56
5	冯真武	监事会主席	17.5500	17.5500	0.11
6	楼丽君	监事	9.8280	9.8280	0.06
7	杨良炎	监事	11.9340	11.9340注3	0.08
8	黄辉	副总经理	28.7820	28.7820	0.19
9	李俊辉	副总经理	18.9540	18.9540	0.12
10	鲍忠寿	财务总监	17.5500	17.5500	0.11
11	公司其他34名员工	公司员工	237.9780	237.9780	1.53
合计			702	7206.2172	46.37

注1:徐春霖已于2020年2月24日(任期内)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徐春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减持。

注2:赖潭平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634.5572万股,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7.5814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842.1386万股;

徐春霖通过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99.8000万股,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5.5106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205.3106万股;

赖建平通过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49.9110万股,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1660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73.0770万股;

张维闽通过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9.9490万股,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1660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43.1150万股;

注3:杨良炎为公司员工,于2017年12月18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江世平于2017年12月18日公告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注4:本公告中计算的比例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32.50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07%;其中,公司现任董监高及公司员工拟通过浦城兴浦间接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通过浦城兴浦间接减持数量(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赖潭平	不超过207.5814	1.34	4.29
2	徐春霖	不超过105.5106	0.68	8.75
3	赖建平	不超过23.1660	0.15	4.04
4	张维闽	不超过23.1660	0.15	9.53
5	冯真武	不超过4.3875	0.03	25
6	楼丽君	不超过2.4570	0.02	25
7	杨良炎	不超过11.9340	0.08	100
8	黄辉	不超过7.1955	0.05	25
9	李俊辉	不超过4.7385	0.03	25
10	鲍忠寿	不超过4.3875	0.03	25
11	公司其他34名员工	不超过237.9780	1.53	100
合计		不超过632.5020	4.07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区间价格:视减持时交易方式及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不违反相关董事、高管、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霖、张维闽、赖建平、冯真武、江世平、楼丽君、黄辉、李俊辉、鲍忠寿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霖、张维闽、赖建平、黄辉、李俊辉、鲍忠寿承诺: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绿康生化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无须延长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框架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供货方式为定价不定量,具体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卖方须无条件接受供货范围由于设计等原因增减变化。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框架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框架协议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签订了《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管件框架买卖合同》。现将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卖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东揭阳市惠来县

货物名称: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管件

采购期限: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采购期间内,卖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定价不定量,具体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9715295P

类型:内资分公司

负责人:陈俊豪

住所: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筹建:石油、天然气加工和石油产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项目。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交易对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履约能力较好。

三、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卖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货物名称: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管件

3、采购期限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采购期间”),本合同只是约束买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

4、采购期间内,卖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定价不定量。具体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卖方要无条件接受供货范围由于设计等原因增减变化。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按订单逐笔结算。收到签发的全部到货证明和等额增值税发票的30天内,支付订单金额的95%。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2)买方有权从每期应付货款中暂扣相当于当期订单金额5%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相关文件后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扣除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而应扣减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的余额。

6、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采购或供应货物,则视为该方违约,应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4)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延迟交货,每延迟交货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交付的货物总价的0.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如果延迟交货超过30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6)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0.5‰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或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未付价款的10%。

(7)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做出。

(2)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定金罚则扣除或者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条件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5)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签署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供货方式为定价不定量,具体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框架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

2、若本次框架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公司金属管件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新峰管业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新峰管业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本框架合同的能力。

3、本次框架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供货方式为定价不定量,具体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卖方须无条件接受供货范围由于设计等原因增减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延缓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2017年2月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项目所有高压临氢管件	已履行完毕	否
2	2020年3月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加氢管件	尚未开始履行	否

2、本框架合同签订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如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有股份减持的计划或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管件框架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3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有友食品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学辉先生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仍在减持期间。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